

臺南市動物之家校犬認養申請書

一、目的：

為鼓勵校園認養流浪動物作為生命教育之實踐，本處動物之家為校園專屬提供社會化完整及受過服從訓練的犬隻，讓被認養的犬隻更容易融入校園環境，避免造成師生安全疑慮，更有助於學生培養善待動物愛護生命之觀念。

二、辦法：

1. 請有意願認養之校園集結相關校方人員(教職員、學生、家長、志工、社團)共同討論、廣徵意見，已達成是否認養犬貓之共識。
2. 審慎評估校方條件是否適合認養，並填妥農委會之校園飼養犬貓評估表，確保能夠提供認養動物妥善照顧。
3. 請填列校犬認養申請書，並清楚載明飼養場地及建立照護管理規範(草案)，本處將會先行審核校方飼養條件是否符合動物福利及動物保護法規定。
4. 依據校方需求選取欲認養的犬隻種類，伴讀犬一般屬於安靜陪伴學生上課或閱讀，服從性高、對孩童耐心佳，對人皆十分溫和；守護犬屬於巡守校園，對陌生人會較有警覺性，主要驅逐外來野犬或可疑份子。
5. 本處依據校方所欲認養犬隻進行篩選與訓練，並請校方設立專屬領犬員，定期來動物之家與犬隻互動，讓犬隻到新環境可以有熟識領犬員陪伴，較不易緊張，期間內也會與領犬員確認犬隻合適性。
6. 校方須指派人員作為犬隻寵物登記飼主，如人員有異動須定期確認寵物登記飼主資訊之完整性與正確性。
7. 凡認養本處犬隻除提供完整訓練、七合一疫苗施打、狂犬病疫苗施打、絕育手術，並提供認養醫護卡，於特約動物醫院健診享八折優惠，本處會定期訪視犬隻飼養情況，並提供相關行為及醫療諮詢。
8. 凡認養犬隻於兩個月內如無法適應，可送回動物之家，如果超過兩個月則依本處收容作業規範處理須繳納飼主不擬養費用新台幣 1,000 元。

臺南市動物之家校犬認養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校名稱		學校地址	
欲申請犬隻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伴讀犬：溫和較安靜，穩定性高，對孩童包容力強。 <input type="checkbox"/> 守護犬：活潑有自信，有地盤領域性，遇到陌生犬隻會吠叫警戒。 備註： 1. 所有提供認養犬隻皆須經過行為評估對人溫馴，對孩童容忍度高。 2. 所有提供認養犬隻皆須完成服從訓練後始可提供認養。 3. 所有提供認養犬隻皆須完成絕育手術及狂犬病疫苗施打始可認養 4. 因犬隻性情篩選及訓練需要數周時間，故依申請案件逐一處理，無法立即提供認養犬隻。 5. 本申請案不提供顏色、年齡及體型之篩選。		
校方提供校犬飼養場地	飼養場地照片(請檢附兩張)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height: 100px; width: 100%;"></div>		
犬隻飼養計畫	檢述犬隻飼養管理計畫(草案)：包含基本照護人力、假日犬隻照護規則、犬隻教育運用計畫等。 備註：犬隻飼養計畫於犬隻認養後一個月須完整提出供本處查核。		

其他附件	1. 校犬認養自我評估表 2. 家長會同意證明 3. 申請書及各項附件請蓋校方關防
校方聯絡人	姓名： _____ 職稱： _____ 電話： _____ 電子信箱： _____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暫不同意，意見如下：

備註：

1. 本申請書連同其他須檢附附件請寄至台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一段 501 號
2. 本申請書接獲後會進行審核評估，如有任何疑問可洽詢承辦聯絡人：張倍榕技士；連絡電話：06-2964439